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级）

2. **检查项：**对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行为进行处罚

3. **检查内容：**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**依据名称：**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

(2) **依据条款：**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，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。